

发包方：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邮 编： 471600

电 话： 0379-68828603 传 真

电子邮箱： jsjywb603@163.com

承包方： 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乙方）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李万街道 邮 编： 454150

世纪路西段万德科技137号

电 话： 15713977782 传 真：

电子邮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
关条款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滨河新城小区雨污水
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工程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及工
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及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3. 本工程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第三条、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工期顺应往后顺延。

第四条、合同价款

本工程金额

总价（大写）： 捌拾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总价（小写）： 815000.00 元 （人民币）

注：以上金额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相关税费，在工程量没有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工程价款均不作调整。

第五条、双方责任

1. 甲方代表

负责工程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为： 王度

2. 乙方驻工地代表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杨芳芳（建造师）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等）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职责

- (1) 联系有关单位、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前期手续。
- (2) 施工用电、水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协助。

(3) 其它

- ① 协调工程技术人员做好施工技术服务；
- ② 负责督促乙方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 ③ 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协调、拨付工程款。

4. 乙方职责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 (2) 开工前5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
- (3)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于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工程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4)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做到完好无损，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指挥；
- (6) 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应保证工程中使用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该及时组织整理验收资料(三套)，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9)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赔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若乙方怠于赔付给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代乙方进行赔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由乙方负责，组织有相关操作资质的工人投入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 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11)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12)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甲方垫付费用及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主张，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负责系统调试和免费培训。

第六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开工前5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工期: 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2 日。

①如发生延期开工，属甲方责任的，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利；属乙方责任的，承担逾期违约赔偿责任；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自然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质量要求组织施工。

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隐蔽工程验收

①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②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

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③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③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材料、设备施工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无论甲方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

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4) 缺陷责任期1年，时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引起故障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整改。

2. 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将随时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返工。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 乙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5. 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保证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

6.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所有建设工程工地100%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 TSP 在线

监测设备；建筑工地在建工程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防护，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和地面水槽，并派专人清洗，所有车辆的车轮及

挡板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施工工地进出口道路和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场地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必须强制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建筑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严禁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房屋拆除施工时，对被拆除建筑物必须采取喷淋降尘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的防护设施，施工现场采取定期洒水或喷淋措施，在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必须停止拆除施工和土方开挖，并做好覆盖工作，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施工单位要求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必须要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覆盖物必须使用绿色的密目式安全网或者遮阳网。）

第九条、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7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第十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在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组织初验，并在初验后

7日内给予批复。乙方在申请甲方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

2. 工程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定额要求及取费标准及时上报工程结算、竣工图等竣工资料(三套，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给甲方，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3. 关于材料价格：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蒸压加气砼砌块。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2025年第2期《宜阳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通过验收付至合同价的80%，验收通过经第三方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8%，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剩余结算审定金额的2%。缺陷责任期内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不到位，甲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费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如发生索赔, 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 每延误一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 每延误一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 如发现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的除外)。

4. 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 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乙方须进行更换, 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10%的违约金。

5.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工程款5000元的违约金; 返修两次, 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同时对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乙方已收取的工程款应全部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送达规定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邮箱、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对方。
4.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5.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以及当事人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6.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

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2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对各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六条、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焦作解放路

410304010190017101 支行

工程款必须转合同账户

账号: 410804010190017101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20日

河南
建设
集团
7180

7
田
田
田

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遵守部队保密及其他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

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经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河南省中晟源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6月20 日

27090508

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滨河新城小 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
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款
支付。

承诺人：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20日